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罗平锌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罗平县锌电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硫酸	808.83	700.00
罗平县锌电公司		蒸汽	1,732.54	1,800.00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生产用水	158.45	110.00
罗平县锌电公司		锌精矿加工费	329.01	280.00
永善县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548.66	0.00
小计			3,577.49	2,890.00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输出	锌原矿石	345.25	410.00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342.78	280.00
罗平县锌电公司		电	0.00	0.5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0.67	160.00
小计			828.70	850.50
合计			4,406.19	3,740.50

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740.50万元，实际发生额度为4,406.19万元，

超过预计总金额665.69万元，超出比例为17.80%。其中：（1）公司向罗平县锌电公司采购硫酸、生产用水、锌精矿加工费分别超出预计金额108.83万元、48.45万元、49.01万元，主要原因是锌锭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4.76%，导致相应的生产消耗和加工费增加；公司向罗平县锌电公司销售二氧化硫超出62.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委托加工的锌精矿脱硫量增加，且锌精矿的含硫量比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未预计采购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善金沙”）的锌精矿金额，而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为548.66万元，主要是永善金沙2017年年末采用竞价方式销售一批锌精矿，并向客户发出了竞价函，公司参与了此批锌精矿的竞价，并获得了此批锌精矿，同时签署了《锌精矿购销合同》，该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相关产品名称、计量、数量、单价信息如下：

矿种	品位	金属量	单价（元/金吨）	备注
	Zn（%）	Zn		
硫化锌精矿	46	350 金吨	18,926.00	以实际过磅为准

（二）预计 2018 年全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预计与关联单位罗平县锌电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劳务输出、采购辅料和锌精矿及委托加工等事项。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70 万元，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0.50 万元；预计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劳务输出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 万元；预计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锌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以下交易均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劳务输出（万元）				采购产品、原料加工（万元）			
公司	品种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品 种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罗平县锌电公司	二氧化硫	360.00	342.78	100%	硫酸	850	808.83	100%
					蒸汽	1800	1,732.54	81.28%
					生产用水	170	158.45	100%
	电	0.5	0.00	100%	锌精矿加工费	350	329.01	100%
	合计	360.50	342.78		合计	3,170	3,028.83	—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00	140.67	100%	—	—	—	—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锌精矿	2,000	548.66	0.64%

（三）2018 年年初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年初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日与关联企业罗平县锌电公司已发生的采购产品及原料加工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83.41万元，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企业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企业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方罗平县锌电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杨建兴先生(党委委员)、李尤立先生（党委委员）、喻永贤先生(党委委员)、张金选先生（总经理）在表决时回避了对罗平县锌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在关联交易对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董事）回避了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与其有关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罗平县锌电公司

1、罗平县锌电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属罗平县财政局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选

注册资本：5,038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大道南段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平县锌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平县锌电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罗平县锌电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总资产29,208.59万元，净资产17,628.9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48.65万元，净利润为-444.48万元。罗平县锌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交易资信良好，罗平县锌电公司具备履行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2018年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及原料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70万元，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0.50万元。

(二)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建设路将台营商住大厦A—2幢1401号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总资产62,966.89万元、净资产13,417.58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666.57万元、净利润754.20万元。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投资参股单位，具备履行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万元。

(三)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元贵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大兴镇金沙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3.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总资产18,497.40万元、净资产12,452.0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3,006.60万元、净利润609.93万元，具备履行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2018年公司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锌精矿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该预计数是根据永善金沙所生产的锌精矿产量为计算依据，并按照其销售竞价模式确定，待取得该货物时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单位罗平县锌电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劳务输出、采购辅料和锌精矿及委托加工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劳务输出及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委托加工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每月月末结算一次，并出具相应发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协议规定了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进行的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且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生产车间与本公司生产车间相互毗邻，在市场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可以减少运输费用，节约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母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参股子公司发供电设备的综合利用率，确保生产设备和输电线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本公司投资参与的永善金沙也是公司围绕主业而进行的投资，与关联方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料，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一新先生、朱锦余先生、蔡庆辉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双方资信良好，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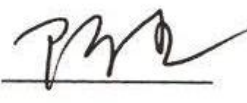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双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 杰



2018年3月29日